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科〔2022〕26号

---

## 关于印发《南阳市重大关键技术“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升级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形式，在南阳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中实施“揭榜挂帅”方式，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制定了《南阳市重大关键技术“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重大关键技术“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 附 件

# 南阳市重大关键技术“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形式，在南阳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中实施“揭榜挂帅”方式，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主要任务

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聚焦重大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创新需求，按照“单位出题、政府发榜、能者揭榜”的思路，采用“揭榜挂帅”方式，借助国内外科技力量，突出最终用户作用，攻克我市企业创新和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引导企业成为创新需求提出主体、研发经费投入主体和成果转化落地主体，提升我市“主新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揭榜挂帅”项目资金投入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南阳市辖区重大科技项目。

## 二、项目类别

“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一) 技术攻关类。**聚焦制约我市企业、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瓶颈，重点开展基础通用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攻关以及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研发。主要由市内龙头、骨干企业提出重大技术需求，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国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进行揭榜。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组成“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按照“共同参与、共同投入、共享成果、优先应用”的原则协同推进技术攻关。

**(二) 成果转化类。**主要由市内外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提出转化成果，经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有成果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企业进行揭榜转化，开展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需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

### 三、项目基本条件

**(一)**项目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乃至全省、全国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二)**项目内容应属于目前依靠自身科技力量不能解决，市

内外科技力量近期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拟转化成果较为成熟、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三）项目内容应明确成果指标、技术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四）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五）单个揭榜挂帅项目合同总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

#### 四、发榜方及揭榜方条件

##### （一）技术攻关类

###### 1. 项目发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龙头、骨干企业；

（2）发榜方为项目投入主体，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3）需在项目攻关成功后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并具备相关条件和能力；

（4）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5）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 2. 项目揭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及创新联合体等其他组织;

(2) 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影响力，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

(3) 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4)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5) 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 (二) 成果转化类

### 1. 项目发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市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

(2) 在“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

(3)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4)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

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5）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 2. 项目揭榜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的企业；

（2）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应用方案；

（3）能够提供揭榜项目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4）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5）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面向全市广泛征集重大科技需求，建立重大科技需求项目库。需求的内容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需具体的条件等。

（二）张榜发布。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筛选，遴选凝练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张榜

发布。

**(三)对接揭榜。**揭榜方按张榜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签订技术合同，或双方达成共识，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发榜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与项目主管部门、发榜方、揭榜方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各自履行职责，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实“揭榜挂帅”项目总投入、项目研发投入和项目技术合同后，给予发榜方(技术攻关类)、揭榜方(成果转化类)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总额的20%核定市财政资金支持经费，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根据项目投入和进展情况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程序完成后拨付拟资助资金的50%，其余50%的资助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后，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率先向揭榜方支付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率先自行投入不低于项目科研经费总额30%。市财政根据拨付凭据，下拨资助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榜项目纳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照《南阳市科

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 六、组织实施

（一）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施工工作，计划每年实施3项左右“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

（二）项目需求实行常年征集，分批汇总凝练，成熟一批，发布一批。

## 七、其他事项

（一）揭榜方已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经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二）因发榜方或揭榜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并酌情给予追缴市财政资金或纳入市科研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等处理。

（三）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市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财政局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